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該公司）

實況概要

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該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因無法取得若干所需資料而辭任，有關資料涉及該公司附屬公司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承接的塞班建築項目（塞班項目）的一系列重大交易及預付款項，該等資料是要完成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的必要資料。

因此，該公司延遲刊發其 2020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2020 財政年度年報（全年業績及年報）。該公司股份於 2021 年 5 月 3 日停牌，並在該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後，於 2022 年 3 月 9 日復牌。

核數師發現（其中包括）若干筆向簡厚錫博士（簡博士）以及由簡博士及其配偶擁有的關聯公司的資金轉賬（資金轉賬）。總共約 1.14 億元的資金轉賬於 2020 財政年度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先後從恆誠的賬戶進行。簡博士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此後繼續擔任恆誠的董事。

.../2

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該公司聘請外部顧問對資金轉賬及核數師提出的其他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根據法證調查的結果，該公司董事會未獲告知資金轉賬事宜。

資金轉賬構成該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須遵守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公司並沒有及時遵守這些規定。

此外，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簡博士有一筆應付恆誠的約 5,570 萬元款項（其他預付款項），但因為該款項被其他數額抵銷（會計調整），所以恆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並沒有列出此項其他預付款項。該公司的 2020 年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了恆誠財務報表中的數據。會計調整隨後於 2020 年 9 月轉回，然而，恆誠並沒有向該公司匯報會計調整及之後作出的轉回。

聯交所由該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注意到，在所有審計問題（包括資金轉賬）上，簡博士皆牽涉其中。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根據第 13.46(2)(a)及 13.49(1)條，發行人須按時刊發年度業績及按時寄發年報。

第 13.13 及 13.15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資產比率計算逾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其中的若干詳情。

第 14.34 條就須予公布的交易作出公告規定。

第 14A.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接受制裁

該公司以和解方式接受其違規事項及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的下列制裁。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以下各條：

- (1) 由於沒有披露其他預付款項，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作出的披露不準確及不完整，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 條；
- (2) 延遲刊發其 2020 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 及 13.49(1)條；及
- (3) 未能就資金轉賬遵守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4.34、14A.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條。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5 月 23 日